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22〕32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有关工作部署，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制定《荥阳市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荥阳市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楼阳生书记和政法委周霁书记关于醉驾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有效遏制醉驾案件高发态势,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行业醉驾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安全发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郑州市《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醉驾犯罪,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扣行业重点、特点和难点,深挖成因根源,找准问题症结,采取有效措施,精准持续发力,完善联动机制,侧重源头监管,加强路面管控,强化行刑衔接,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遏制从业人员醉驾犯罪问题,切实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醉驾源头防范宣传。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客货运场站、网络货运平台系统界面、出租车顶灯(LED屏)和驾驶仪表盘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醉驾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要充分运用传统主流媒体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持续曝光典型醉驾刑事案例和交通事故案例,增强宣传引导感染力,强化震慑力度,增强从业人员守法意识。(牵头单位:局督查宣传科,责任单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要督促和指导运输企业,通过安全例会、集中学习教育、安全培训、继续教育等形式开展醉驾危害警示教育,学习醉驾事故案例,以案警示,防微杜渐,增强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要严格审核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条件、材料、程序,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牵头单位:局运输管理科,责任单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中心汽车站)

(三)务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要求,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预防客运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强化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杜绝醉驾,文明驾驶,安全行驶。(牵头单位:局运输管理科责任单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四)严格客运从业人员管理。要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规定,要求客运企业不得聘用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违法记录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客运企业发现客运驾驶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严肃处理并及时调离驾驶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辞退。(牵头单位:局运输管理科,责任单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五)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要建立和完善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对驾驶证已吊销或降级信息及时进行推送,便于开展已吊销或降级驾驶证与从

业人员资格证比对工作。(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六)加强联合执法协作配合。要结合全市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对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不系安全带和行车中接打手持电话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打击,有效遏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醉驾等轻微犯罪。(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醉驾犯罪案件大幅上升,触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加强统筹协调,组建工作专班,科学制定方案,拿出真招实招,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联勤联动。将交通运输行业醉驾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全市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中,统筹推进落实,以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完善会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量化措施,强化醉驾问题源头监管与路面执法、行业管理与企业主体、交通运输与协同监管单位联动执法检查,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三)注重督导检查,务求治理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全面、准确掌握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联合相关单位进行督导问效。对部署不到位、推进不给力、质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批评。

(四)定期梳理进展,按时报送信息。各相关科室、单位要于3月24日前报送第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以后每月23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交通运输领域醉驾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建议等,并附"交通运输领域酒驾专项治理相关数据内容统计表"(见附件)。相关材料可直接通过全市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联络群报送。

联系人:禹祥 联系电话:0371-64668583

邮箱:3201167609@qq.com

附件

交通运输领域酒驾专项治理相关数据 内容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部门	类型	数量(内容)
1	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局制定方案(文号)	
		涉酒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证数量	
		不予核发涉酒驾资格证数量	
		举报激励机制(具体内容)	
		受理涉酒驾投诉举报数量	
		涉酒驾宣传(方式、数量)	
		行业(协会)号召从业人员签订承诺书份数	
2	运输中心	安装固定酒精测试仪客运站数	
		客运站拒绝酒驾数量	
		涉酒驾“双重预防”措施(具体内容)	
		督促企业教育培训(企业、场次、人数)	
		从业人员考试是否增加涉醉驾内容	
3	执法机构	路检路查涉经营车辆酒驾数量	
		移交公安涉酒驾数量	
		注销涉酒驾从业资格证数量	
		涉酒驾处罚数量	
		录入“双公示”和信用监管数量	
		随机检查驾驶员涉酒动态数据条数	
		典型案例进企业“宣教活动(企业、场站、建设工地)	
		涉酒驾集中打击行动次数	
		启动行刑衔接程序案件起数	
		落实行刑衔接案件起数	